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淑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 350,46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